

珠 海 市 民 政 局 文 件 珠 海 市 财 政 局

珠民〔2022〕52号

关于调整珠海市 2022 年户籍孤儿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

各区民政、财政部门：

根据《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我省 2021 年至 2023 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》（粤民发〔2021〕25 号）和 2022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的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以 2021 年度我市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标准（每人每月 1982 元）为基数，按照 5.3% 的年增长率，调整 2022 年我市孤儿基本生活供养标准。

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，我市孤儿基本生活标准调整为每人每月 2087 元，分散供养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同样标准执行。请各区切实做好孤儿基本生活费等有关发放工作，并纳入低保制度进行管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珠海市民政局

珠海市财政局
2022年5月1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民政厅儿童福利处，市社会福利中心，斗门区社会福利中心

珠海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18日印发
